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27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昱維律師

複代理人 呂冠勳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被告 陳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99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56頁暨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5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本件

01 事故調查案卷核閱（見本院卷第32至52頁），經核與其所述
02 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4 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
05 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
06 張為真，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7 任，核屬有據。

08 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9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10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
11 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
12 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1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
14 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
15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16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
17 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8 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
19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
20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21 原額之10分之9。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22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23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觀之
2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自明。經查，原告主張其承保車體
25 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
26 輛）經送廠修復，修理費用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87,764
27 元（含鈹金工資24,650元、烤漆費用16,705元、零件費用14
28 6,409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等情，有估價
29 單、結帳明細表、系爭車輛受損部位暨維修照片、統一發票
30 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9頁），堪信為真；惟零件費
31 用既係以新換舊，即應計算折舊。參以系爭車輛為自用公務

01 小客貨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出廠日係108年3月乙
02 節，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系爭車輛至
03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6月2日止，已使用逾5年，則揆諸
04 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4,641元
05 （計算式：146,409×10%，四捨五入至整數），再加計鈹金
06 工資24,650元及烤漆費用16,705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07 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55,996元（計算式：24,650＋
08 16,705＋14,641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乃屬無據，無法准
09 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給付55,99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12 （即115年5月8日，見本院卷第3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4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1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7 書記官 黃冠臻